附件4

本溪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本溪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管理领域 | 违法事项 | 适用情形 | 法定依据 | 配套监管措施 | 权力层级 |
| 1 | 文化市场 | 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 | 违法行为轻微并能及时改正并关闭经营场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对当事人进行教育跟进复查 | 市县 |
| 2 | 新闻出版 | 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等活动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出版管理条例》第七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检查与涉嫌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和经营场所；对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市县 |
| 3 | 广播电视 | 对有证据证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行为 | 违法行为轻微并能及时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对有证据证明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依法查封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设施或者查封、扣押用于违法行为的财物。《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市县 |
| 4 | 新闻出版 | 对涉嫌侵犯著作权违法行为的场所和物品的行政强制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五条：主管著作权的部门对涉嫌侵犯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和物品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对于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和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主管著作权的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市县 |